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高育仁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欣怡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當庭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翊洳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,02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）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中國帳戶、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、複委託交割帳戶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3年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三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四、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
五、請陳報最高學歷、工作地點、目前身體狀況，並提出現職工作自114年12月至7月份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季獎金、三節福利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、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或其他營利所得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
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有，114、115年度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數額為多少？並提

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是否領有退休金？並陳報一次領取之數額為多少或月退俸每月數額為多少？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名下動產之現值分別為何（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）？名下動產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，拍賣不足額為多少？遭拍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？其所有車輛是否皆設定動產抵押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（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？請製作資產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詳述之。

九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
十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
十一、請提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書、債權人清冊（正本）。

十二、請說明名下是否持有股票（含公司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主營業所所在地）？股票之財產價值為何？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13年1月20日）迄今之買賣股票等相關投資之收入為何？

十三、債務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（本條例第46條第3款）、有虛報債務或隱匿財產（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4條第2項第2款、第76條第1項、第134條第2、3款、第139條）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（第134條第8款），將構成駁回更生聲請、不認可更生方案、清算不免責、撤銷清算免

責事由，債務人應據實陳報。